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书面等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，实收监事表决票 2 张（监事黄冬梅女士因故暂无法履职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本项议案尚需跟董事会审议的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